

## 美光伴飛獎學金辦法

**宗旨:**為鼓勵身心障礙大專院校學生認真向學及建立未來求職自信心,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。

申請資格:需符合下列條件

-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(下稱臺大資源教室)之學生;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;
- 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皆可申請,領取獎學金時必須為台大在學學生身份。

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2024年2月6日(二)止

## 申請文件:

- 線上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中上傳以下文件: 申請書連結
  - 1. 個人履歷
  -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
  - 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- 加分條件:參與美光112學年度伴飛計畫,詳情請洽 tw\_university@micron.com

## 獎學金之發放:

- 獎學金金額:每個月每人獎助新台幣五千元
- 獎助期間:112學年度下學期(3月至8月)
- 獎學金名額:每學期至多五位
- 獎學金獲獎名單最晚將於2024年2月29日前公布
- 獎學金發放將由臺大資源教室通知獲獎者並進行撥款作業;未獲獎學金者,將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其他:

- 如有未盡事宜,美光有權解釋相關辦法。
- 獲得獎學金者,可享有美光正職/實習優先面試機會。